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中房地产与关联方绿城房地产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城房产”）共同对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绿城”）进行增资扩股，合作开发中央公园项目。双方确认以货币资金增加中交绿城注册资本 9,000 万元，其中，中房地产认缴增资 5,500 万元，绿城房产认缴增资 3,5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我公司持有中交绿城股权比例 65%，绿城房产持有中交绿城股权比例 35%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企业优势互补，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

议案》

2015 年 12 月，中房地产垫付中央公园项目土地出让价款 90,592 万元；2016 年 4 月，中交绿城向中房地产（包括下属公司）借入款项 136,000 万元用于支付第二笔土地款。在中交绿城增资扩股完成后，中房地产对中交绿城提供的上述垫付款和借款需转为财务资助，总金额为 226,592 万元。我们认为本次对中交绿城的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7 日